**义乌市教育局**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3057GK**

 **采购人：义乌市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7月25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1266552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_Toc12665521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5 -](#_Toc1266552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26 -](#_Toc1266552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 31 -](#_Toc1266552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3 -](#_Toc12665522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7 -](#_Toc1266552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40 -](#_Toc1266552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教育局委托，现就其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3057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3725.63万元 最高限价：3725.63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义乌市中小学校园安保服务 | 1 | 年 | 3725.63万元 | 4.43万元/人 | 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3年8月17日 09:3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保证金：无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3A/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7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招标方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招标方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8月17日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教育局

地  址：义乌市江东中路369号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217755

质疑联系人：楼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77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石竹青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4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58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7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义乌市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属性：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
3.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7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30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详见投标须知6 |
| 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须知7.1 |
| 17 | 扶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惠．**详见投标须知7.2 |
| 18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9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2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义乌市教育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乙方为联合体各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标记系指重点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6.2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

6.3.1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根据承担工作需要的相应资格。

6.3.2如本项目有特定资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5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6.3.6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材料。

6.3.7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 **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2.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节能环保

7.3.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0.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②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③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并盖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10.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②服务质量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a.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见格式）

b. 项目组成人员表（见格式）

c.培训方案

d.项目实施方案

③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10.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持消控室操作证津贴、高温补贴），体检费，伙食费，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福利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提取的费用，消耗材料，服装装备费，税费，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他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具体单位与需求数量（随单位基本情况的变化有适当的调整）

学校保安、宿管、消控人员需求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块 | 镇街 | 单位 | 保安数 | 宿管数 | 人数合计 | 消控证数 |
| 1 | 稠江 | 城镇职业技术学校 | 13 | 5 | 18 |  |
| 1 | 稠江 | 城镇职业技术学校浪莎校区 | 4 | 2 | 6 |  |
| 1 | 稠江 | 稠江成技校 | 2 |  | 2 |  |
| 1 | 稠江 | 稠江小学 | 2 |  | 2 | 2 |
| 1 | 稠江 | 稠江一小 | 3 |  | 3 |  |
| 1 | 稠江 | 稠江中学 | 9 | 2 | 11 |  |
| 1 | 稠江 | 官塘小学 | 3 |  | 3 |  |
| 1 | 稠江 | 江湾小学 | 4 |  | 4 |  |
| 1 | 稠江 | 经济开发区学校 | 3 |  | 3 |  |
| 1 | 稠江 | 龙回实验小学 | 8 | 1 | 9 | 3 |
| 1 | 稠江 | 西江小学 | 4 |  | 4 | 3 |
| 1 | 稠江 | 义乌杭州育才学校 | 2 |  | 2 | 2 |
| 1 | 稠江 | 察院厅小学（原金桥小学） | 2 |  | 2 |  |
| 1 | 稠江 | 昌德学校（原新联学校） | 4 | 3 | 7 |  |
| 1 | 稠江 | 崇德小学（原博文小学） | 3 |  | 3 |  |
| 1 | 稠江 | 枫华学校（原金鹰学校） | 5 | 2 | 7 |  |
| 1 | 稠江 | 石鱼小学（原欣欣小学） | 3 |  | 3 |  |
| 1 | 稠江 | 松门里学校（原松门山学校） | 4 | 2 | 6 |  |
| 1 | 后宅 | 国际商贸学校 | 19 | 4 | 23 | 3 |
| 1 | 后宅 | 鹤田小学 | 2 |  | 2 |  |
| 1 | 后宅 | 后宅成技校 | 2 |  | 2 |  |
| 1 | 后宅 | 后宅小学 | 3 |  | 3 |  |
| 1 | 后宅 | 后宅中学 | 11 | 4 | 15 | 3 |
| 1 | 后宅 | 湖门小学 | 2 |  | 2 |  |
| 1 | 后宅 | 九州小学 | 4 |  | 4 | 3 |
| 1 | 后宅 | 塘李小学 | 2 |  | 2 |  |
| 1 | 后宅 | 幸福湖小学 | 5 |  | 5 | 3 |
| 1 | 后宅 | 起航小学（原文华小学） | 3 |  | 3 |  |
| 1 | 义亭 | 畈田朱小学 | 3 |  | 3 | 3 |
| 1 | 义亭 | 杭畴小学 | 3 |  | 3 |  |
| 1 | 义亭 | 铜溪学校 | 7 | 2 | 9 | 3 |
| 1 | 义亭 | 义亭小学 | 5 |  | 5 |  |
| 1 | 义亭 | 义亭镇中 | 8 | 3 | 11 | 3 |
| 1 | 义亭 | 义亭中学 | 7 | 4 | 11 | 3 |
| 1 | 义亭 | 义亭成技校 | 2 |  | 2 |  |
| 1 | 赤岸 | 赤岸成技校 | 2 |  | 2 |  |
| 1 | 赤岸 | 赤岸初中 | 6 | 2 | 8 | 3 |
| 1 | 赤岸 | 赤岸小学 | 3 |  | 3 | 3 |
| 1 | 赤岸 | 毛店初中 | 4 | 2 | 6 |  |
| 1 | 赤岸 | 毛店小学 | 4 | 2 | 6 |  |
| 1 | 赤岸 | 尚阳小学 | 3 | 2 | 5 |  |
| **第一区块合计** |  |  | **230** | **40** |
| 2 | 稠城 | 保联小学 | 3 |  | 3 |  |
| 2 | 稠城 | 宾王小学（义驾山校区） | 2 |  | 2 |  |
| 2 | 稠城 | 宾王小学（银苑校区） | 5 |  | 5 | 3 |
| 2 | 稠城 | 宾王学校 | 12 |  | 12 | 3 |
| 2 | 稠城 | 宾王幼儿园 | 4 |  | 4 |  |
| 2 | 稠城 | 稠城二幼 | 4 |  | 4 | 3 |
| 2 | 稠城 | 稠城三小 | 5 |  | 5 | 3 |
| 2 | 稠城 | 稠城一小 | 6 |  | 6 | 3 |
| 2 | 稠城 | 稠州小学 | 5 |  | 5 | 3 |
| 2 | 稠城 | 稠州幼儿园 | 4 |  | 4 | 3 |
| 2 | 稠城 | 稠州中学 | 11 |  | 11 | 3 |
| 2 | 稠城 | 江滨小学 | 3 |  | 3 | 3 |
| 2 | 稠城 | 梅园幼儿园 | 4 |  | 4 | 3 |
| 2 | 稠城 | 秦塘小学 | 2 |  | 2 | 2 |
| 2 | 稠城 | 胜利幼儿园 | 4 |  | 4 | 3 |
| 2 | 稠城 | 香山小学 | 6 |  | 6 | 3 |
| 2 | 稠城 | 绣川小学 | 4 |  | 4 | 3 |
| 2 | 稠城 | 绣湖小学 | 5 |  | 5 |  |
| 2 | 稠城 | 杨村小学 | 3 |  | 3 | 3 |
| 2 | 上溪 | 春晗学校 | 11 | 4 | 15 |  |
| 2 | 上溪 | 黄山小学 | 2 |  | 2 |  |
| 2 | 上溪 | 上溪成技校 | 2 |  | 2 |  |
| 2 | 上溪 | 上溪二小 | 7 |  | 7 | 3 |
| 2 | 上溪 | 上溪小学 | 3 |  | 3 |  |
| 2 | 上溪 | 上溪中学 | 9 | 3 | 12 |  |
| 2 | 上溪 | 吴店小学 | 2 |  | 2 |  |
| 2 | 上溪 | 溪华小学 | 3 | 1 | 4 |  |
| 2 | 上溪 | 上溪镇月湖小学（原阳光小学） | 3 |  | 3 |  |
| 2 | 苏溪 | 高新区小学 | 3 |  | 3 | 3 |
| 2 | 苏溪 | 苏溪成技校 | 2 |  | 2 |  |
| 2 | 苏溪 | 苏溪二小 | 3 |  | 3 |  |
| 2 | 苏溪 | 苏溪三小 | 7 | 2 | 9 |  |
| 2 | 苏溪 | 苏溪四小 | 4 |  | 4 |  |
| 2 | 苏溪 | 苏溪一小 | 4 |  | 4 | 3 |
| 2 | 苏溪 | 苏溪镇中 | 9 | 2 | 11 | 3 |
| 2 | 苏溪 | 西山下小学 | 3 |  | 3 |  |
| 2 | 苏溪 | 苏溪镇胡宅小学（原华立小学） | 2 |  | 2 |  |
| 2 | 大陈 | 大陈初中 | 8 | 2 | 10 |  |
| 2 | 大陈 | 大陈小学 | 3 |  | 3 |  |
| 2 | 大陈 | 东塘小学 | 4 | 1 | 5 |  |
| 2 | 大陈 | 云溪初中 | 2 |  | 2 | 2 |
| 2 | 大陈 | 楂林小学 | 6 | 1 | 7 |  |
| 2 | 大陈 | 梓林小学 | 2 |  | 2 |  |
| **第二区块合计** |  |  | **212** | **58** |
| 3 | 北苑 | 北苑成技校 | 2 |  | 2 |  |
| 3 | 北苑 | 北苑小学 | 5 |  | 5 | 3 |
| 3 | 北苑 | 北苑中学 | 9 | 2 | 11 | 3 |
| 3 | 北苑 | 黄杨梅小学 | 3 |  | 3 | 3 |
| 3 | 北苑 | 教育研修院、义乌电大、财务中心、教育服务中心、考试院 | 14 |  | 14 | 3 |
| 3 | 北苑 | 前洪小学 | 3 |  | 3 |  |
| 3 | 北苑 | 新丝路学校 | 5 |  | 5 | 3 |
| 3 | 北苑 | 新丝路学校新世纪校区（稠城中学） | 2 |  | 2 | 2 |
| 3 | 北苑 | 绣湖幼儿园 | 4 |  | 4 | 3 |
| 3 | 北苑 | 义乌三中 | 12 | 5 | 17 | 3 |
| 3 | 北苑 | 春华小学 | 5 |  | 5 | 3 |
| 3 | 北苑 | 绣湖中学 | 12 |  | 12 | 3 |
| 3 | 北苑 | 复兴小学（原柳青小学） | 3 |  | 3 |  |
| 3 | 北苑 | 凌云小学（原杨街小学） | 2 |  | 2 |  |
| 3 | 北苑 | 拥军小学（原丹晨小学） | 2 |  | 2 |  |
| 3 | 福田 | 第五中学 | 9 | 4 | 13 | 3 |
| 3 | 福田 | 福田二小 | 3 |  | 3 | 3 |
| 3 | 福田 | 福田小学 | 6 |  | 6 |  |
| 3 | 福田 | 国贸小学 | 3 |  | 3 | 3 |
| 3 | 福田 | 荷叶塘初级中学 | 7 | 2 | 9 |  |
| 3 | 福田 | 荷叶塘小学 | 4 |  | 4 |  |
| 3 | 福田 | 前店小学 | 3 |  | 3 |  |
| 3 | 福田 | 尚经小学 | 3 |  | 3 |  |
| 3 | 福田 | 尚经小学武岩校区 | 2 |  | 2 |  |
| 3 | 福田 | 下骆宅初级中学 | 5 | 2 | 7 |  |
| 3 | 福田 | 下骆宅小学 | 3 |  | 3 | 3 |
| 3 | 福田 | 北下朱小学（原皖松小学） | 3 |  | 3 |  |
| 3 | 福田 | 启元小学（原启东小学） | 4 |  | 4 |  |
| 3 | 廿三里 | 华溪小学 | 2 |  | 2 |  |
| 3 | 廿三里 | 廿三里成技校 | 2 |  | 2 |  |
| 3 | 廿三里 | 廿三里二小 | 5 |  | 5 | 3 |
| 3 | 廿三里 | 廿三里一小 | 5 |  | 5 | 3 |
| 3 | 廿三里 | 廿三里一小思源校区 | 2 |  | 2 | 2 |
| 3 | 廿三里 | 廿三里镇中 | 9 | 2 | 11 |  |
| 3 | 廿三里 | 义乌六中 | 10 | 4 | 14 |  |
| 3 | 廿三里 | 开元路小学（原开元小学） | 3 |  | 3 |  |
| 3 | 廿三里 | 廿三里第六小学（原王店小学） | 2 |  | 2 |  |
| 3 | 廿三里 | 廿三里第五小学（原静远小学） | 2 |  | 2 |  |
| **第三区块合计** |  |  | **201** | **49** |
| 4 | 江东 | 科教中心(劳动基地） | 4 |  | 4 |  |
| 4 | 江东 | 星光实验学校 | 3 | 2 | 5 | 3 |
| 4 | 江东 | 丹溪中学 | 9 |  | 9 | 3 |
| 4 | 江东 | 东洲小学 | 3 |  | 3 | 3 |
| 4 | 江东 | 鸡鸣山学校 | 2 |  | 2 | 2 |
| 4 | 江东 | 江东成技校 | 1 |  | 1 |  |
| 4 | 江东 | 江东一小 | 3 |  | 3 |  |
| 4 | 江东 | 江东中学 | 9 | 2 | 11 | 3 |
| 4 | 江东 | 黎明湖小学 | 4 |  | 4 | 3 |
| 4 | 江东 | 青口小学 | 4 |  | 4 |  |
| 4 | 江东 | 实验小学 | 8 |  | 8 | 3 |
| 4 | 江东 | 五爱小学 | 3 |  | 3 |  |
| 4 | 江东 | 徐江小学 | 4 |  | 4 |  |
| 4 | 江东 | 义乌二中 | 9 | 2 | 11 |  |
| 4 | 江东 | 义乌中学 | 11 | 6 | 17 | 3 |
| 4 | 江东 | 宗泽小学 | 4 |  | 4 | 3 |
| 4 | 江东 | 东江小学（原曙光小学） | 2 |  | 2 |  |
| 4 | 江东 | 东苑小学（原育英小学） | 2 |  | 2 |  |
| 4 | 佛堂 | 倍磊小学 | 2 |  | 2 |  |
| 4 | 佛堂 | 大成中学 | 8 | 2 | 10 | 3 |
| 4 | 佛堂 | 渡磬小学 | 2 |  | 2 | 2 |
| 4 | 佛堂 | 佛堂二小 | 5 |  | 5 |  |
| 4 | 佛堂 | 佛堂小学 | 5 |  | 5 | 3 |
| 4 | 佛堂 | 佛堂幼儿园 | 4 |  | 4 | 3 |
| 4 | 佛堂 | 佛堂镇三小 | 4 |  | 4 |  |
| 4 | 佛堂 | 佛堂镇中 | 9 | 2 | 11 | 3 |
| 4 | 佛堂 | 塔山小学 | 2 |  | 2 |  |
| 4 | 佛堂 | 田心小学 | 3 |  | 3 |  |
| 4 | 佛堂 | 雪峰中学 | 8 | 2 | 10 | 3 |
| 4 | 佛堂 | 状元里小学 | 3 |  | 3 | 3 |
| 4 | 佛堂 | 佛堂镇天吉路学校（原鸿志学校） | 4 | 2 | 6 |  |
| 4 | 佛堂 | 佛堂镇新成小学（原成杰小学） | 2 |  | 2 |  |
| 4 | 佛堂 | 佛堂镇新苗巷小学（原育才小学） | 2 |  | 2 |  |
| 4 | 城西 | 东河小学 | 4 |  | 4 |  |
| 4 | 城西 | 望道小学 | 3 |  | 3 | 3 |
| 4 | 城西 | 望道中学 | 9 | 2 | 11 |  |
| 4 | 城西 | 夏演小学 | 3 |  | 3 |  |
| 4 | 城西 | 城西第三小学（原蓝天小学） | 3 |  | 3 |  |
| 4 | 城西 | 城西第四小学（原博一小学） | 2 | 2 | 4 |  |
| 4 | 城西 | 城西第五小学（原西城小学） | 2 |  | 2 |  |
| **第四区块合计** |  |  | **198** | **49** |
| **总合计** |  |  | **841** | **196** |

服务期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一年的报价。服务期为一年。

服务时间内人数配备要求：在满足各个学校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由学校和中标单位进行协商确定。但学生在校期间，确保至少2名保安在岗；学生不在校期间，确保至少1名保安在岗。

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上岗，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 二、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浙江省平安校园考核标准》，投标人对项目内所有的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24小时的室内外保安服务，使其拥有良好的安全的校园环境。各中标公司之间应主动建立“校园保安备用库”，用于派驻点保安解聘后需新招聘人员相互调剂。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治观念。

★2.确保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每个学校保安人员女性人数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文化程度要求初中及以上，普通话标准，有良好的表达能力。

3.体貌端正，身体健康，听力正常，口齿清晰，无色盲，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史及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无斗殴、偷盗、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无被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4.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书，受过专门的校园安保岗前培训，并提供当年公办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材料；

5.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保安设施的运用，熟知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红十字会救护证的优先。

（三）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站岗制度

1.1.固定岗的责任区为：校门，站立值班时间为：学生上下学进出校门期间。

1.2.按规着装（装备）站岗，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领带等均需整齐。

1.3.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2.进出人员管理制度

2.1. 实施进校园“五步法”管理，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2.2.学校保卫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2.3.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2.4.教师中途临时进出，应办理临时外出如实登记，如有情况应向值周领导反映。

3.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3.1.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学生在校期间，严格控制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汽车等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3.2.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特殊车辆可先放行再马上汇报）

4.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4.1.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4.2.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巡逻制度

5.1.每天早上开门、放学后关门两个时间点做到定时全校巡逻一遍，另外，工作时间内要求每隔二小时在校园内和校门附近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和静校巡查，尤其是学校的校门口、学生宿舍楼、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重点部位，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报警。每次巡逻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表。每天巡逻不少于5次。

5.2.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5.3.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等情况发生。

5.4.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其他工作

6.1.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要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6.2.做好拉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学校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6.3.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15米内)的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七时准时上岗开校门，傍晚师生离校后关校门)，做到门开人在。

6.4. **遇事先敬礼，文明用语，耐心交流；**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不得与学生打闹。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6.5.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6.6.教师及领导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老师和领导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6.7.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及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6.8.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必须参加全部训练。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等因素，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保安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

6.9.妥善保管并用好保安工作的八件套装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定期检查安保器械，确保“八件套”、110紧急报警按钮、所有报警设备和校内视频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并作好记录。

6.10.所有保安员必须熟悉学校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分布，正确并熟练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如消防、防暴、防震、防空等)。

6.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6.12.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13.中标单位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7.如有疫情发生，疫情期间派驻保安应做好“验码＋测温”及其他消毒、隔离看护等与疫情相关的工作。

（四）保安人员要求：

1.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中标单位设置中标项目负责人一名，各个学校分别设立保安队长一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的轮换岗比例，如需要更换保安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分管领导，其他保安队员更换要提前二个星期通知学校分管领导，并征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所有在岗保安人员必须均与中标单位签定劳动合同，并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所有的保安员个人信息报请当地公安\*\*\*核查无误后方能使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科备案；

4.如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5.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单位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应急服务保障

中标人与学校指定的联络人员需保证全天通讯畅通，确保学校发生紧急情况时获得安保服务增援的及时性需求，中标人能够以最短的时间予以妥善处理；发生紧急情况的，现场在义乌城区范围内（在环城路与阳光大道构成的闭合圈内）的，中标的保安公司派遣增援和应急处置力量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在城区范围外的，中标的保安公司派遣增援和应急处置力量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人员伤亡、重大纠纷冲突等情况。紧急情况下，中标的保安公司派遣增援和应急处置力量人数至少为5人及以上，人员配备为管理人员1人，女性保安2人，男性保安2人及以上。

## 三、保安服务的考核

（一）学校及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二）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有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保卫处理得当，将给予乙方适当的奖励。

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附件：保安公司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公司服务（30分） | 公司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安排管理人员到学校了解派驻保安工作情况，对派驻学校保安开展安保技能指导，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 | 当月未到学校扣0.5分 |  |
| 2 | 公司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对派驻学校保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督查记录。 | 当月督查少一次扣0.5分 |  |
| 3 | 如发现派驻保安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 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扣1分 |  |
| 4 | 建立健全公司规章、管理考核、保安奖惩等制度或台账。 | 制度台账不齐全的少一项扣0.5分 |  |
| 5 | 派驻学校保安必须持有有效保安证且无犯罪案底，男性保安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保安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发现一名保安无保安证、有犯罪案底或超龄的扣3分 |  |
| 6 | 派驻学校保安应能够正确并熟练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 | 发现问题，一人次扣0.5分 |  |
| 7 | 不重视保安公司社会形象，如有负面新闻、认可度过低、保安流动性大、文化建设薄弱等情况。如因公司与保安的劳务纠纷，造成学校工作影响或带来其他负面影响的。 | 酌情扣1-3分 |  |
| 8 | 工作纪律（40分） | 不迟到、早退，按规定时间到岗；当班未请假不擅自离开岗位。 |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次扣0.5分 |  |
| 9 | 当班不打瞌睡、喝酒、抽烟、玩手机、容留闲杂人员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次扣0.5分 |  |
| 10 | 保安定岗执勤、校门巡逻等动作规范参照《义乌市校园保安行为标准》执行。 |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次扣0.5分 |  |
| 11 | 按时填写《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簿》、《教学时间学生外出登记簿》、《校园巡查记录簿》、《装备检查登记簿》、《安全自查记录簿》等。 | 未按规定填写，每项扣0.5分 |  |
| 12 | 对外来人员严格执行“五步法”进校园制度，按规定控制和查验出入的各类车辆；执勤中认真盘问查证，不私放不明物资出校。 |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次扣0.5分 |  |
| 13 | 开展校园内部巡逻工作，按规定时间、路线、地段开展巡逻活动，发现可疑或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次扣0.5分 |  |
| 14 | 学生上课期间，未经学校允许或未持有效请假条的学生从校门口离开学校。 | 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  |
| 15 | 学生或其他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遇到突发性事件等紧急情况，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理；校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纠纷或打架等特殊事件不及时处理。 | 发现问题，一次扣3分 |  |
| 16 | 违反保安器材使用规定，私自转借和使用；故意损坏配发值班使用的器械或其它物品；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物品不报告，不上交。 | 发现问题，一人次扣0.5分 |  |
| 17 | 内务卫生（20分） | 安保器械摆放不合理，未放置于易取易放、集中统一位置，摆放不整齐。 | 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  |
| 18 | 当班值班室、休息室环境脏乱差，地面、桌面、货柜等有灰尘或污渍等。 | 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  |
| 19 | 当班值班室、休息室存放快递、礼品等物品，生活物品摆放不整齐。 | 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  |
| 20 | 负责门前三包，门前严禁摆摊设点，确保校门通道整洁畅通。 | 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  |
| 21 | 保安形象(10分） | 保安日常工作、人员密集高峰期着装要求参照《义乌市校园保安行为标准》执行。 | 未按规定执行，每人次扣0.5分 |  |
| 22 | 加分（3分） | 积极配合教育局、学校完成重大、突发或其他保卫任务，校园安保工作被媒体正面报道、上级表彰等。 | 酌情加0.5-3分； |  |
| 总分（100分） |  |

（三）考评方法：为加强对校园保安质量的考核，由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学校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考核；

1.日常考核：各学校开展日常巡查考核，并建立考核台帐，作为考核依据；

2.定期考核：由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学校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考核，定期抽查；

3.考核分值为100分，各单位的考核分均为直接扣分或加分，汇总后的得分作为最终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与经费支付直接挂钩。

4.学校按月考核，按月计算考核金额，次月10前支付安保经费。

5.具体考核方法

（1）教育局考核方法

①教育局按年度金额的2﹪提取作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②根据各学校日常考核结果和定期考核情况，汇总后得到的平均分作为年终考核分，考核分值95分（含）以上，给予全额年度考核经费的奖励；考核分为90分（含）至95分的，给予年度考核经费的50﹪奖励；考核分为90分以下不予奖励。（在义乌市级及以上部门开展的校园安保的在检查中，发现一名保安有犯罪案底的在年终考核分中一次性扣除3分，并参照市级及以上通报一次处理，发现两名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2）学校考核方法

①以月度承包金额（扣除教育局提取后）作为月度考核基数。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分作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每月付款时扣除。

②每月考核100分为基本分。扣款额（元）=总扣分×（月度考核基数÷100），直至扣完为止。

③月度考核结果如有低于95分的，进行督促整改。保安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校园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及中标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保安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年终，平均考核分值95分（含）以上，返还所有被扣除的金额，90分（含）至95分的，返还50%被扣除的金额，90分以下不返还。

（3）其他考核方法

①在义乌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开展的校园安保的明查暗访中，乙方被通报一次，甲方在乙方的合同款和年度考核奖励经费中扣减5000元。

②因保安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师生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和年度考核奖励经费中抵扣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余额不足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退出机制**

（一）退出机制：保安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款和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1.在义乌市级及以上部门开展的校园安保的明查暗访中，被通报3次及以上的。

2.因保安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师生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的。

3.区块中有两所学校月度考核满意度连续2次低于80分,提交采购人决定。

**五、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年度计划支付资金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月度安保经费。应付金额以学校月考核得分计算后为准，次月10日前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为应付金额减去预付款。付款时凭发票、合同、学校月考核表由各个学校自行支付。

3.年度考核奖励经费。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由教育局于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4.在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工资调整的，经相关行政部门同意，可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

**（二）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期限为一年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2.合同期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方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可与在十二个月的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两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承包总价，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

3.服务地点：各学校（见具体单位与需求数量表中的学校）。

**（三）售后服务**

本着对社会与学校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四）其他要求**

1.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中标方尽快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情况，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可以适当增减。

3.首次招标后，已在岗的符合学校保安人员要求的人员，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收。

**六、验收办法及其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2.3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与评标过程相关的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6.1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系统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决标**

1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七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

12.3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由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报送义乌市财政局备案（如续签，续签合同和考核情况也报送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总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投标总价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价。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商务标评审后有效的供应商有七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到第四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并按下表分配履约学校；**如果本次有效供应商家数少于7家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并按下表分配履约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 履约学校所在区块 | 稠江、后宅、义亭、赤岸 | 稠城、上溪、苏溪、大陈 | 北苑、福田、廿三里 | 江东、佛堂、城西 |
| 保安数量 | 230 | 212 | 201 | 198 |
| 消控证数量 | 40 | 58 | 49 | 49 |

（六）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方法**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75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 相关荣誉 | 0-1.5（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取得安保服务相关的荣誉，提供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
| 2 | 成功案例及业绩 | 0-2.5（客观分） | 自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项目资料得0.5分。同一家业主单位不累计加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0-12（主观分） | 1.根据学校安保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安保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计划完整、合理性进行评估（1-3分）；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安保管理标准，内容完整、合理（1-3分）；3.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的描述（1-3分）；4.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1-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 | 0-12（主观分） | 根据学校保安工作的特点及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制定管理标准及制度或办法等：1.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且合理可行的（1-3分）；2.有保安服务标准，且与采购人和环境相适应的（1-3分）；3.根据保安人员考核制度的合理可行性打分（1-3分）；4.根据校门口车辆秩序引导方案的可行性打分（1-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5 | 项目人员方案 | 0-6（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1.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50周岁及以下得2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且持有保安师二级资格证得2分；3.以负责人身份从事过类似服务工作满三年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书扫描件及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该人员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4（客观分） | 管理人员：1.拟派管理人员年龄45周岁及以下的，得2分；2.拟派管理人员具有高中（中专）或以上学历并且持有保安员三级（高级工）资格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证书扫描件及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该人员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4（主观分） | 人员安排：1.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0-2分）；2.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的（0-2分）。 |
| 6 | 设备配置 | 0-4（主观分） | 根据拟投入设备器材，包括派驻学校保安配置的专业护卫设施设备的完整性（0-2）、合理性（0-2）等情况打分。 |
| 7 | 预备应急力量 | 0-4（主观分）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提供预备应急人员和机构等（0-2）；2.配备专业应急力量，对标公安应急处置要求，快速抵达应急现场、参与处置等情况（0-2）。 |
| 8 | 应急方案 | 0-12（主观分） | 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1.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抗震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且合理可行的（1-3分）；2.有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且合理可行的（1-3分）；3.有应对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且合理可行的（1-3分）；4.有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且合理可行的（1-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9 | 管理制度 | 0-10（主观分） | 根据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1.工作规范：保安着装仪容、礼貌用语、日常行为规范、值班规定（0-2分）；2.岗位与交接：岗位职责、交接制度（0-2分）；3.技能与培训：器材管理与使用、重大紧急事件处理、培训制度（0-2分）；4.聘用与奖惩：劳动用工制度、奖惩制度（0-2分）；5.管理制度可操作性评价（0-2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0-3（主观分） | 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1-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二 | 报价分 | 25 |

|  |
| --- |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
| 三 | 综合得分 | 100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询标、评标等记录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大写），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持消控室操作证津贴、高温补贴），体检费，伙食费，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福利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提取的费用，消耗材料，服装装备费，税费，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和总价不做调整，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四、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数（人）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

五、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六、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服务人员、物力资源全部到位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合同期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方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可与在十二个月的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两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承包总价，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九、付款方式：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对于通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或未按约定分包的行为，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

6.乙方自行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及地方政策可能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等其他的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7.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2）乙方应依法为其所有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3）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义乌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财政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规范偏离表

5、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6、项目组成人员表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开标一览表

8、项目成本报价表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义乌市教育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YWCG2023057GK)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如招标文件出现不同的解释时，承诺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2.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本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承诺如中标，不转包或未按双方约定分包本项目。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内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7.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9.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积极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10.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13.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于我单位被判失去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同意对差额损失予以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

**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YWCG2023057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采购编号：YWCG2023057GK

**致：义乌市教育局**

我们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人员、消控证及设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项目组成人员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YWCG202305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委托日期 | 项目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YWCG2023021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从事过类主要项目”栏中注明每个参与的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参与项目的时间、业主联系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等内容**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义乌市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305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1 | 义乌市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 | 年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 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都应包含在本报价范围内。**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持消控室操作证津贴、高温补贴），体检费，伙食费，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福利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提取的费用，消耗材料，服装装备费，税费，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等）遇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时，甲方不调整服务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成本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义乌市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3057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成本价（元/人） | 备注 |
| 1 | 义乌市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该报价表为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成本价。

2.投标人的成本价不得高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